



復課安排

敬啟者：

1. 教育局已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復課，並將實施半日上課。本校的安排如下：

年級	復課日期
中三至中五	2020年5月27日
中一至中二	2020年6月8日

2. 上課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節
8:10-8:15	班主任點名
8:15-8:30	中央廣播及班主任處理班務
8:30-9:00	第一節
9:00-9:30	第二節
9:30-9:40	小息
9:40-10:10	第三節
10:10-10:40	第四節
10:40-10:50	小息
10:50-11:20	第五節
11:20-11:50	第六節
11:50-12:00	小息
12:00-12:30	第七節
12:30-13:00	第八節
13:00	放學 (屆時安排同學分批離校)

3. 原定在停課期間活動的舉行將另行通告。

4. 請留意以下日期：

日期	活動
7月2日	年終試開始
7月29日	派成績表
7月30日	註冊日
7月31日	暑假開始

5. 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均不可回校。



6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7. 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 - 7.1.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 - 7.2. 每天上學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學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（表格 A），簽署後帶回學校；
 - 7.3.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必須戴上口罩（尤其乘坐交通工具及人群聚集時），並帶備紙巾。
 - 7.4. 請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（表格 B）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 - 7.5.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5050102 通知本校歐陽昇良副校長，以便學校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 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復課在即，請家長與子女作好準備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即與學校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文理書院(香港) 校長

張麗雯謹啟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

文理書院 (香港)
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(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)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(在適當方格上加「在適當方格上加「✓」號)。

甲部—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-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月____日(離港日期)至____月____日(抵港日期)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_____

乙部—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-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留院日期：由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丙部—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-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—學生的健康狀況

-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 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